

吴环建〔2022〕39号

关于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岭头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恒基石料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岭头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2〕105号)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4-440883-04-01-634860)位于吴川市黄坡镇岭头矿区(矿区中心地理坐标：E110°34'51.589"，N21°21'31.734")，占地面积124365.3平方米。项目在原占地进行扩建，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扩建的内容为剔除现采矿区部分面积(剔除部分不再进行采矿)，在现采矿范围的基础上扩大采矿范围和增加花岗岩的采矿量；项目扩建后，矿区面积由原来0.0721714km²扩大至0.0846km²，其他区域的面积不变。项目设计年开采花岗岩的规模为80万立方米，生产服务年限约2.5

年，基建期 1.0 年，闭坑治理 0.5 年，总服务年限约 4 年。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开采，开采标高为+18 米~-83 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区、作业区、生活区、堆场、修理车间和污染防治设施等，配套挖掘机、凿机、破碎机、圆振动筛、液压潜孔钻机、输送带和洒水机等生产设备，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采剥→钻孔→装药爆破→采装→破碎加工→产品。项目扩建后碎石、石粉、中风化层花岗岩块石等产品的总产量为 80 万立方米/年。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1.82%。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和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办公、作业依托现有工程，施工期主要为扩建部分矿区的覆岩剥离、项目西侧水塘的截流建设以及部分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1、废气。项目在采剥过程开挖、钻孔、爆破和装载物料等工序均采取水喷淋降尘措施。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均为密闭设备，并置于密闭车间内；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在物料入口、破碎机口、筛分口等部位安装喷水装置，边加工边喷淋水，确保水完全湿润物料。碎石采用皮带输送，输送过程密闭并采用水喷淋进行降尘。在厂门口处设置洗车槽和洒水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以及洒水湿润。项目采矿区、作业区等区域的道路和成品堆场均安装水喷淋装置，定期喷水抑尘，同时碎石堆场采用防尘网覆盖，石粉堆场设置在密闭的钢结构式车间内。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柴油卸车时配备软管连接卸油车与储罐呼吸口，减少油气逸散，确保项目厂界 NMHC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厂区内 NMHC 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后经专用烟管道引至屋顶进行排放。

2、废水。项目露天采场边界和采场台阶的第一个清扫平台修筑置截排水沟，将雨水引至矿区的集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

抑尘，不外排。凹陷露天采坑积聚水通过水泵抽排至矿区的集水池，沉淀后回用于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引流至集水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矿区周边林地灌溉。

3、噪声。合理布置，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增加种植树木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破碎尾泥、集水池沉渣和废油脂等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废雷管由爆破机构当场收走，不遗留在项目内。剥离的覆岩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环境。综合利用废石，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废石堆放的不利影响。对矿区中具有保护价值的植物资源，

应采取就地、就近保护措施。边坡实施工程护坡措施，设置导流堤、排水沟等，减少降水对坡面的冲刷侵蚀。采用生物工程进行废弃地复垦时，宜对土壤结构、地形、景观进行优化设计，对物种选择、配置及种植方式进行优化，并按要求定期对项目的土地复垦、绿化等进行生态监测。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各厂区的复垦和绿化工作。

6、环境风险。建设单位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项目地质灾害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边坡安全管理，制定边坡管理制度和边坡到界靠帮操作规程；建立有效的边坡监测系统，成立专门的边坡维护队伍，定期对边坡进行检查、记录，对采场工作边帮每天检查一次，发现异常立即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开采，露天开采区、工业场地、运输道路区按要求设置截排水沟，配套设置沉淀池，防止水土流失。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巡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规范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等的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柴油储存间等区域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做到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柴油罐四周设置围堰，防止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矿区内不设置炸药临存库，由爆破公司当天运输炸药和进行爆破，加强对爆破物品的运输使用管理；设置 300m 爆破安全警戒线，严格爆破时间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爆破时间进行爆破，其余时间一律

禁止爆破。按相关要求在坑塘水面外围修筑防护围栏，设立警示牌，确保人员及牲畜安全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闭坑期

项目服务期满后，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的《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项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对露天采场等生态破坏区实施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等生态治理措施，减小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7日